

郑州市二七区建筑材料检测检验机构（CMA&CNAS）-河南省基本建设科研院

产品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建筑材料检测检验机构（CMA&CNAS）-河南省基本建设科研院
公司名称	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检测参数:建筑材料检测 检测参数:建材检测 检测参数:见证取样检测
公司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10号院
联系电话	17344888559 17344888559

产品详情

3、铝酸盐水泥

以同一水泥厂生产的同一类型的水泥每120t为一批，不足120t也按一批计。取样应有表性，可连续取，也可从20个以上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总量至少15kg。

郑州市二七区建筑材料检测检验机构（CMA&CNAS）-河南省基本建设科研院

部分回填土

一、依据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一般依据施工图纸要求，包括密度和含水率两个指标。

在建筑工程的施工图纸上如果规定有密度指标，则回填后委托密度试验；施工现场的实测干密度 d 应不小于工程图纸要求的小干密度 d_{min} 的控制指标。如

果规定有压实系数指标，则先委托击实试验（击实试验提供给施工单位该土最佳含水率 w_{op} 状态下的大干密度 d_{max} 及控制干密度）；然后现场按击实试验报告中

的最佳含水率和控制干密度回填后再委托密度试验，实测干密度应不小于击实试验报告中的控制干密度。

三、取样要求

1. 取样方法

密度试验常用取样方法有：环刀法、灌砂法、灌水法、蜡封法。其中环刀法与灌砂法应用较为广泛。

用环刀法取样，取样部位应在每层压实后的下半部。取样时应事先在环刀内壁涂一薄层凡士林，刃口向下放在土样上，将环刀垂直下压，直至土样高出环刀。将环刀整个挖出，用切土刀将环刀外侧土样削掉，用钢丝锯整平环刀两端土样。取出环刀内土，编号，装入密封袋内。

2. 取样数量

2.1 压实回填土的过程中，应分层取样检验土的干密度和含水率。

2.1.1 基坑每50~100m²应不少于1个检验点；

2.1.2 基槽每10~20m应不少于1个检验点；

2.1.3 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有1个检验点；

2.1.4 对灰土、砂和砂石、土工合成材料、粉煤灰等地基，检验数量每单位

工程不应少于3点，1000m²以上的工程每100m²至少有1点，3000m²以上的工程，每300m²至少有1点。

2.2 场地平整

2.2.1 每100~400m²取1点,但不应少于10点；

2.2.2 长度、宽度、边坡为每20m取1点，每边不应少于1点。

2.3

击实试验取样时，用四分法取代表性土样20kg（重型为50kg）。若为灰土，白灰的取样数量按比例而定。

。

第二部分 钢材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冷轧带肋钢筋》（GB13788-2008）《冷轧带肋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95-2003）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2008）《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5223-2002）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03）《带肋钢筋套筒挤压连接技术规程》（JGJ108-1996）
《钢接锥螺纹技术规程》（JGJ109-1996）《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18-2003）《钢和铁化学成分测定用试样的取样和制样方法》（GB/T20066-2006）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2975-199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二、钢材机械性能

(一) 常规检验项目

1. 拉伸 (屈服点或屈服强度或规定非比例伸长应力、抗拉强度、伸长率)
2. 弯曲 (冷弯) / 反复弯曲

(二) 取样要求

1、热轧带肋钢筋

1.1 批量：钢筋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尺寸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通常不大于60t。超过60t的部分，每增加40t (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样和一个弯曲试样。

允许由同一牌号、同一冶炼方法、同一浇注方法的不同炉罐号组成混合批；各炉罐号含碳量之差不大于0.02%，含锰量之差不大于0.15%，混合批重量不大于60t。

1.2 取样方法及数量：任选两根钢筋，每根钢筋切取拉伸、冷弯试件各1个，拉伸试件的长度不小于 $200+10d$ ，冷弯试件的长度不小于 $150+5d$ 。

2、热轧光圆钢筋

2.1 批量：钢筋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尺寸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通常不大于60t。超过60t的部分，每增加40t (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样和一个弯曲试样。

2.2 取样方法及数量：任选两根钢筋，每根钢筋切取拉伸、冷弯试件各1个，拉伸试件的长度不小于 $200+10d$ ，冷弯试件的长度不小于 $150+5d$ 。

3、冷轧带肋钢筋

3.1 批量：钢筋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外形、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和同一交货状态的钢筋组成，每批不大于60t。

3.2 取样方法及数量：强度等级650级以上级别的钢筋的抗拉强度和伸长率应逐盘进行检验，从每盘任一端截去500mm以后取一个试样，作拉伸试验。反复弯曲性能按批抽样检验，每批抽取两个试样。

成捆供应的550级钢筋的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应按批抽样检验。符合以上批量规定的钢筋以不大于10t为一批，从每批钢筋中随机抽取二个试样，一个作拉伸试验，另一个作弯曲试验。拉伸试件的长度不小于 $200+10d$ ，冷弯试件的长度

不小于 $150+15d$ 。

4、碳素结构钢

4.1 批量：钢材成批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质量等级、同一品种、同一尺寸、同一交货

状态的钢材组成，每批重量不得大于60t。

4.2取样方法及数量：每批取试件一组，其中一个拉伸试件，一个冷弯试件。取样方法按GB/T2975进行，试件应在外观及尺寸合格的钢材上取。切取时应防止过热，加工硬化而影响力学性能。

4.2.1工字钢和槽钢：应从腰高四分之一外沿轧制方向切取矩形拉伸、冷弯试件，厚度是钢材厚度，具体取样按GB/T2975进行。

4.2.2角钢、T形钢、乙字钢：应从腿长的三分之一处切取，具体取样按GB/T2975进行。

4.2.3钢板：从钢板宽度四分之一处切取，具体取样按GB/T2975进行。

4.2.4型钢尺寸如不能满足要求时，可使样坯中心线向中部移动，或以其全截面进行试验。

4.2.5对于所取型钢板材试样，其厚度一般应为原轧制厚度。拉伸试样长度应不小于 $200+5.65F_0$ (F_0 为截面积),宽度为20mm(4.5mm以下厚)或30mm (4.5 ~

25mm厚)。冷弯试样长度应不小于 $150+5b_0$ (b_0 为型材厚度)，试样宽 $2b_0$ 且不小于

10mm。对于厚板（20mm以上），冷弯试样厚度应加工成20mm厚，并保留一个原压制面。

5、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5.1批量：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制度的钢丝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60t。

5.2取样方法及数量：每盘钢丝两端切取拉伸试件1个，反复弯曲试件1个。

6、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6.1批量：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规格和同一镀锌层（如经镀锌）的钢管组成，每批钢管的数量不应超过如下规定：

公称外径D ≤ 33.7mm 1000根

公称外径D > 33.7 ~ 60.3mm 750根

公称外径D > 60.3 ~ 168.3mm 500根

1.2.3热轧钢筋的焊点应作剪切试验，试件应为3件；冷轧带肋钢筋焊点除作剪切试验外，尚应对纵向和横向冷轧带肋钢筋用拉伸试验，试件应各为1件。剪切试件纵筋长度应大于或等于290mm，横筋长度应大于或等于50mm，拉伸试件长度应大于或等于300mm，具体取样部位见JGJ18-2003标准。

1.2.4焊接网剪切试件应沿同一横向钢筋随机切取。

1.2.5切取剪切试件时，应使制品中的纵向钢筋成为试件的受拉钢筋。

2.钢筋闪光对焊接头

2.1在同一台班内，由同一焊工完成的300个同牌号、同直径钢筋焊接接头应作为一批。当同一台班内焊接的接头数量较少，可在一周之内累计计算；累计仍不足300个接头时，应按一批计算；

2.2力学性能检验时，应从每批接头中随机切取6个接头，其中3个做拉伸试验，3个做弯曲试验；

2.3焊接等长的预应力钢筋（包括螺丝杆与钢筋）时，可按生产时同等条件制作模拟试件；

2.4螺丝杆接头可只做拉伸试验；

2.5封闭环式箍筋闪光对焊接头，以600个同牌号、同规格的接头作为一批，只做拉伸试验。

3.钢筋电弧焊接头

3.1在现浇混凝土结构中，应以300个同牌号钢筋、同型式接头作为一批；在房屋结构中，应在不超过二楼层中300个同牌号钢筋、同型式接头作为一批。每批随机切取3个接头，做拉伸试验。

3.2在装配式结构中，可按生产条件制作模拟试件，每批3个，做拉伸试验。

3.3钢筋与钢板电弧搭接焊接头可只进行外观检查。

注：在同一批中若有几种不同直径的钢筋焊接接头，应在大直径钢筋接头中切取3个试件。以下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取样均同。

4.钢筋电渣压力焊

在现浇混凝土结构中，应以300个同牌号钢筋接头作为一批；在房屋结构中，应在不超过二楼层中300个同牌号钢筋接头作为一批；当不足300个接头时，仍应作为一批。每批随机切取3个接头做拉伸试验。

5.钢筋气压焊

在现浇混凝土结构中，应以300个同牌号钢筋接头作为一批；在房屋结构中，应在不超过二楼层中300个同牌号钢筋接头作为一批；当不足300个接头时，仍应作为一批。

在柱、墙的竖向连接中，应从每批接头中随机切取3个接头作拉伸试验；在梁、板的水平钢筋连接中，应另取3个接头做弯曲试验。

6.预埋件钢筋T型接头

以300件同类型预埋件作为一批。一周内连续焊接时，可以累计计算。当不足300件时，亦应按一批计算。

应从每批预埋件中随机切取3个接头做拉伸试验，试件的钢筋长度应大于或等于200mm，钢板的长度和宽度均应大于或等于60mm。

7.机械连接接头

7.1型式检验

在下列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a.确定接头性能等级时；b.材料、工艺、规格进行改动时；c.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对每种型式、级别、规格、材料、工艺的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型式检验试件不应少于9个：其中单向拉伸试件不应少于3个，高应力反复拉压试件不应少于3个，大变形反复拉压试件不应少于3个。同时应另取3根钢筋试件做抗拉强度试验。全部试件均应在同一根钢筋上截取。

7.2工艺检验

钢筋连接工程开始前及施工过程中，应对每批进场钢筋进行接头工艺检验：每种规格钢筋的接头试件不应少于3根；钢筋母材抗拉强度试件不应少于3根，且应取自接头试件的同一根钢筋。

7.3现场检验

7.3.1接头的现场检验按验收批进行。同一施工条件下采用同一批材料的同等级、同型式、同规格接头，以500个为一个验收批进行检验，不足500个也作为一个验收批。对接头的每一验收批，必须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3个接头作抗拉强度试验。

7.3.2现场检验连续10个验收批抽样试件抗拉强度试验1次合格率为

时，验收批接头数量可以扩大1倍。

8.钢筋连接接头的拉伸试件长度除有特殊规定外，一般 $L = L_s + 2L_j$ ，其中L

为试样长度， $L_s = 8d (+L_h)$ ， L_s 为受试长度， d 为钢筋直径， L_j 为夹持长度（100 ~

200mm）， L_h 为焊缝（墩粗）长度或接头试件连接件长度。弯曲试件长度为 $(D + 2.5d)$

+150mm，其中 D 为弯心直径， d 为钢筋直径，压头的弯心直径 D 如下表所示：

四.钢材化学分析

1、检验项目：

1.1碳素钢检验项目：碳（C）、硫（S）、锰（Mn）、硅（Si）的含量。

1.2合金钢检验项目：碳（C）、硫（S）、锰（Mn）、硅（Si）、镍（Ni）、铬（Cr）、钼（Mo）、钒（V）、钛（Ti）、钨（W）的含量。

2、批量：钢材化学分析取样是以每一熔炉号（每一罐）或每批钢材为一个取样单位，在产品标准中有相应的规定，大多数是以炉批号为取样单位。每一个元素取3g，根据分析化学元素多少，取样数量应能满足全部项目的要求，并能留有复查的余量。

钢材的化学分析取样，应按《钢和铁 化学成分测定用试样的取样和制样方法》（GB/T20066-2006）进行。此外，还应满足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条件。

3、取样方法：

3.1化学分析试样的铁屑（样屑）可用刨、钻、车机械方法取铁屑，也可用其它方法制取。在制取铁屑（样屑）时，对有渗碳或脱碳层涂层和镀层的样品一定要除去，使样品表面不要有脏物，保证样屑粒度均匀适用。

3.2取样部位要根据钢材断面和钢材外形状态选定。

3.3大断面钢材应从钢材整个横断面或半个横断面上取，也可从侧面垂直于

轴中心线钻取，钻取深度应达到轴心处。

3.4小断面钢材可从整个横断面上刨取或沿轧制方向钻取，钻孔应对应均匀分布，也可用弯折迭合或捆扎成束的方法制成样块后刨取。

3.5钢管可在外表面钻取或车取。取段后在车床上车取铁屑也可在刨床上刨取铁屑。

3.6钢板可在表面钻取也可取小块后在刨床上刨取。

3.7供仪器分析（光谱分析）的试样应根据仪器分析的要求加工成一定形状和尺寸的试块，表面应磨平或抛光。建筑业常用的钢筋，可从做完机械性能试验的试件上取样屑，根据钢筋的粗细先用刨取、钻取、车取都可以。

五、钢结构工程检验

1对属于下情况之一的钢材，应进行抽样复验，其复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1.1国外进口钢材；

1.2钢材混批；

1.3板厚等于或大于40mm，且设计有Z向性能要求的厚板；

1.4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大跨度钢结构中主要受力构件所采用的钢材；

1.5对设计有复验要求的钢材；

1.6对质量有疑义的钢材。

2重要钢结构采用的焊接材料应进行抽样复验,复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3紧固件连接工程检验项目

3.1 高强度大六角螺栓连接副应复验扭矩系数。复验用的螺栓应在施工现场待安装的螺栓批中随机抽取，每批应抽取8套连接副进行复验。

3.2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复验预拉力。复验用的螺栓应在施工现场待安装的螺栓批中随机抽取，每套应抽取8套连接副进行复验。

3.3 螺栓实物小载荷检验。普通螺栓作为性连接螺栓时，当设计有要求或对其质量有疑义时，应进行螺栓实物小拉力载荷复验，每一套螺栓规格抽查8个。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GB326—2007）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GB18967-2003）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GB12952—2003）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GB12953—2003）

《三元丁橡胶防水卷材》（JC/T645-1996）

《高分子防水材料》部分片材（GB/T18173.1-2006）

《高分子防水材料》第二部分止水带（GB/T18173.2-2000）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GB18445-2001）

《聚氨酯防水涂料》（GB/T19250-2003）

《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JC/T408-2005）

《建筑石油沥青》（GB/T494-1998）

《聚氨酯建筑密封膏》（JC/T482-2003）

《聚硫建筑密封膏》（JC/T483-1992（1996））《丙烯酸建筑密封膏》（JC/T484-1992（1996））

《建筑防水沥青嵌缝油膏》（JC/T207-1996）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JC/T798-1997）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二、常规检验项目

三、取样要求

1、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批量：以同一类型的产品每1500卷为一批，不足1500卷者亦按一批计。

抽样：在每批产品中抽取5卷进行卷重、面积、外观检验，全部达到规定时即为合格。在检查合格的5卷中去1卷作为物理性能试样，切除距外层卷头

2.5m后，顺纵向截取0.5m长的全幅卷材两块，一块作物理力学性能用，另一块备用。

2、弹性体沥青防水卷材、塑性体沥青防水卷材

批量：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10000m²为一批，不足10000m²时亦可作为一批。

抽样：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5卷进行卷重、面积、厚度与外观检查，在上述检查合格的卷材中随机抽取1卷，切除距外层卷头2.5m后。顺纵向切取长度为0.8m的全幅卷材两块，一块用物理力学性能检测用，另一块备用。

3、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4、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

批量：以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等级的1000卷为一批量。不足1000卷的亦按一批。

抽样：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3卷进行卷重、外观、尺寸偏差的检查，在上述检查均合格的产品中任取1

卷，在距端部2m处顺纵向截取长度为1m全幅卷材两块。一块用试验用，另一块备用。

5、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批量：以5000m同类型、同规格的卷材为一批，不满此数时亦按一批计。抽样：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组3卷进行外观、表面质量的检验，检验合格后任取1卷，在距端部0.3m处截取约3m的卷材两块。一块作物理力学性能试验用，另一块备用。

6、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批量：以5000m²同类型、同规格的卷材为批，不满此数时亦按一批计。 2

抽样：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组3卷进行外观、表面质量的检验，检验合格后任取1卷，在距端部0.3m处截取约3m的卷材两块。一块作物理力学性能试验用，另一块备用。

7、三元丁橡胶防水卷材

批量：以同规格、同等级的卷材300卷为一批，不足300卷时亦可作一批计。抽样：在每批产品中任取3卷进行规格尺寸、外观检查，检查合格后任取1卷，在距端部3m处，顺纵向截取长度0.5m的全幅卷材两块。一块作检验用，另一块备用。

8、高分子防水材料（部分片材）

批量：以同品种、同规格的5000m²片材为一批计。

抽样：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3卷进行规格尺寸和外观质量检验，在上述检验合格的样品中再随机抽取1卷，在距端部0.3m处，顺纵向截取长度1m的全幅卷材两块。一块作检验用，另一块备用。

9、聚氨酯防水涂料

批量：甲组分5t为一批，不足5t也按一批计。乙组分按产品重量配比相应增加批量。

抽样：按产品配比取样，甲、乙组分样品总量为2kg。

10、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

批量：以10t为一验收批，不足10t者亦按一批进行抽检。或以每班的生产量为一批进行抽检。

抽样：任取一桶使之均匀，按上、中、下三个位置，用取样器取出4kg，等分两等份，分别置于洁净的瓶内，并密封置于5至35℃的室内。

11、建筑石油沥青

批量：石油沥青以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标号，每20t为一验收批，不足20t时亦为一验收批。

抽样：取样时从每个取样单位的不同部位（取样部位应均匀分布）分五处取数量大致相等的洁净试样，共2kg，混合均匀，等分成两等份。

12、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批量：同一类型、型号的50t为一批量，不足50t的亦可按一批量计。 — 《白色硅酸盐水泥》

(GB/T2015-2005)

《砌筑水泥》 (GB/T3183-2003)

《铝酸盐水泥》 (GB201-2000)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常用水泥的检验项目为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掺

有火山灰质混合材料时，胶砂流动度为必检项目。砌筑水泥应检验保水率。

1、通用硅酸盐水泥

散装：对同一水泥厂生产的同品种、同标号的水泥，以一次进厂（场）的同

一出厂编号的水泥为一批。但一批的总量不超过500t。随机地从不少于3个车罐中各采取等量水泥，经混拌均匀后，再从中称取不少于12kg水泥作为检验试样。

袋装水泥：对同一水泥厂生产的同期出厂的同品种、同标号的水泥，以一次

进厂（场）的同一出厂编号的水泥为一批。但一批总量不超过200t。随机地从不少于20袋中各采取等量水泥，经混拌均匀后，再从中称取不少于12kg水泥作为检验试样。

砌筑水泥的取样同上。

2、白色硅酸盐水泥

以同一水泥厂生产的同标号、同白度的水泥每50t为一批，不足50t也按一

批计。取样应有代表性，可连续取，也可从20个以上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总数至少12kg。

第五部分 砂、碎（卵）石

一、依据标准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建筑用砂》 (GB/T14684-2001)

《建筑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01)

1.天然砂：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2.人工砂：颗粒级配、石粉含量、（含亚甲蓝试验）、泥块含量、坚固性

3.石：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

备注：对重要工程混凝土使用的砂、石应进行集料的碱活性试验。经检验判

断有危害性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1、砂

1.1批量：按同规格、同等级、同一产地、同批进场的400m³或600t为一批，不足400m³或600t亦为一批。

1.2取样方法：在料堆上取样时，取样部位均匀分布，取样前先将取样部位表层铲除，然后从不同部位抽取大致等量的砂8份，组成一组样品。

从皮带运输机上取样时，应用接料器在皮带运输机机尾的出料处定时抽取大致等量的砂4份，组成一组样品。

从火车、汽车、货船上取样时，从不同部位和深度抽取大致等量的砂8份，组成一组样品。

1.3试样数量：单项试验的少取样数量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做几项试验时，如确能保证试样经一项试验后不致影响另一项试验的结果，可用同一试样进行几项不同的试验。

单项试验取样数量表

1.4样品处理：1.4.1分料器法：将样品在潮湿状态下拌和均匀，然后通过分料器，取接料斗的其中一份再次通过分料器。重复上述过程，直至把样品缩分到试验所需量为止。

1.4.2人工四分法：将所取样品置于平板上，在潮湿状态下拌和均匀，并堆

成厚度约为20mm的圆饼，然后沿互相垂直的两条直径把圆饼分成大致相等的四份，取其中对角线的两份重新拌匀，再堆成圆饼。重复上述过程，直至把样品缩分到试验所需量为止。

2、石

2.1批量：按同规格、同等级、同一产地、同批进场的每400m³或600t为一批，不足400m³或600t亦为一批。

2.2取样：在料堆上取样时，取样部位均匀分布，取样前先将取样部位表层铲除，然后从不同部位抽取大致等量的石子15份（在料堆的顶部、中部、和底部均匀分布的15个不同部位取得），组成一组样品。

致等量的石子8份，组成一组样品。

从火车、汽车、货船上取样时，从不同部位和深度抽取大致等量的石子16份，组成一组样品。

2.3试样数量：单项试验的少取样数量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做几项试验时，如确能保证试样经一项试验后不致影响另一项试验的结果，可用同一试样进行不同的试验。

2.4试样处理：将所取样品置于平板上，在自然状态下拌合均匀，并堆成堆

体，然后沿互相垂直的两条直径把堆体分成大致相等的四份。取其中对角线的两份重新拌匀，再堆成堆体。重复上述过程，直至把样品缩分成试验所需量为止。堆积密度检验所用试样可不经缩分，在拌匀后直接进行试验。

第六部分 轻集料

《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第

(GB/T17431.1-1998)

《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第2部分：轻集料试验方法（ GB/T17431.2-1998 ） 1部分：轻集料

1.轻粗集料：筛分析、堆积密度、吸水率、筒压强度、粒型系数

2.轻细集料：筛分析、堆积密度

1.批量：以同一品种、同一密度等级每200m³为一验收批，不足200m³也按一批计。

2.取样方法：试样可以从料堆自上到下不同部位、不同方向任选10点（袋

装料应从10袋中抽取）应避免取离析的及面层的材料。初次抽取的试样量应不少于10份，其总料应多于试验用料的1倍。拌合均匀后，按四分法缩分到试验所需的用料量；轻粗集料为50L，轻细集料为10L。

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基本建设科研院”)组建于1992年,属河南省建设厅原:级机构,注册资金6000万元,总部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路10号。研究院持有国家工信部、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防办及省发改委、住建厅、司法厅、测绘局等批准的相关资质及行政许可十余项,是从事建设工程、工业企业、环境工程全生态链、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及相关软件开发、产业链电商平台运营管理等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和科技研发的科技型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行业企业、中国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AAA级机构。

其业务范围涵盖：

. 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检测

.植筋拉拔承载力检测

.建筑安装电气、水暖材料检测

.屋面防渗漏检测

.绝缘电阻检测接地电阻

.建筑节能材料及现场粘接拉拔检测

.建筑门窗六性检测

.土壤氨浓度检测

.材料放射性检测

.室内空气检测

.节能能效检测

.建筑幕墙四性检测

.幕墙材料检测

.幕墙中空玻璃检测

.既有幕墙安全性检查和评价

.钢结构常规检测

.钢结构鉴定性检测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

.地基与基础检测

.地基基础评价

.基础支护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城市桥梁检测

.人防门检测

.人防主体违规检测

.人防面积核查

.防化检测

.主体结构违规检测

.安全性鉴定检测

.建筑工程司法鉴定

.基坑监测

.建筑物沉降观测

.土方测量

.测量、测绘检测

.基坑安全性评价

.施工工程质量评价

.设计复核

.建筑结构安全性与可靠性评价

.建筑结构抗震性能评价

.建筑幕墙施工质量评价

.散热器检测

.风机盘管检测

.外墙外保温型式检验

.排烟、排气道检测

.预制构件性能检测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检测

.栏杆水平荷载

.预制混凝土衬切管片

.工业节能诊断

.绿色工厂

.绿色产品

.绿色供应链

.绿色园区

.产品碳足迹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污染场地调查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报

.区域风险评估

.碳中和咨询

.环保管家

.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

.产品认证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能效领跑者等，欢迎新老客户来电咨询。

以上是河南建筑材料检测机构（CMA&CNAS）的详细介绍-由河南省基本建设科研院提供，包含建筑材料检测检验项目，建筑材料检测检验标准，建筑材料试验方法标准，建筑材料检测检验取样要求，建筑材料检测检验样品数量，建筑材料检测检验代表批量等相关信息。